

股本

股本

法定股本 港元

780,000,000 股份(每股0.01港元) 7,8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港元

135,000,000 已發行股份(於本招股章程日期) 1,350,000

45,000,000 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450,000

180,000,000 股份 1,800,000

假設

上表假設配售成為無條件，並已如內文所述據此而發行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或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予董事配發或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均不包括在內。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時及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不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的公眾持股量規定百分比(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地位

根據上表所述配售股份為本公司股本內的普通股，將與現時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及地位，並合資格享有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內。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配售成為無條件，董事已獲授予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相關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各項的總和：

- (i) 本公司於緊隨配售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獲受或可能獲受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或發行的股份除外)；以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的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如有)的總面值。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的日期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銷該項授權之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內。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配售成為無條件，董事已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獲受或可能獲受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或發行的股份除外)。

此項授權僅限於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一段。

股 本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的日期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變更、撤銷及變換該項授權之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內。